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6执2857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
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，住
所地上海市金山区

负责人：阮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施，女，1973年1月14日生，汉族，住上
海市金山区

被执行人柳，男，1966年4月24日生，汉族，住上
海市金山区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8）沪0116民初4315号民事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（变卖）被执行人柳、施名下位于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飞虹南村35号402室的不动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潘永华

审 判 员 金 涛

审 判 员 卫亚东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

书 记 员 杨中原